

心窗
片羽

另一种爱情之鸟

□达少华

提起爱情之鸟,人们马上就会想起鸳鸯。其实,鸟类中像鸳鸯的还有好多种,只是程度不同而已。但是其中有一种鸟,无论是名称,还是行为,抑或是数量以及影响范围之广大,都逐渐地与鸳鸯比肩,并正在不断地扩展着。被人们更加认识,更为熟知,更加亲和,那就是漂亮的相思鸟!

现在,你无论走到哪一家花鸟商店,都可以见到相思鸟的身影。那是一种小小的鸟儿,身长只有15厘米,它小巧玲珑,体姿优美,鸣声和悦动听、音调多变,羽毛艳丽,色彩斑斓,加上一只不需涂口红的天然红喙,实乃漂亮之极,可爱之极。

相思鸟性格温顺,雌雄相亲,俪鸟双双,形影不离,亲密有加,情爱超群,常被人们誉为爱情象征,成对的相思鸟若有一只夭折,另一只就会郁郁寡欢、寂寞孤独,闷闷不乐而亡,所以得名相思鸟。也因此成了馈赠亲友尤其是青年男女的重要礼物,也是著名的观赏鸟和名贵的笼鸟。

相思鸟广泛分布于秦岭以南,特别是两广云南的崇山峻岭和平原沼泽之中,数量奇多。令人惊异的是,相思鸟不但中国人喜欢,外国人也非常青睐!从中国进口相思鸟形成了一个重要的产业,前些年每年以数百万只的惊人数量出口,连续多年大量捕捉的结果导致了中国相思鸟野生资源的枯竭。

1997年11月27日,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了《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》相思鸟名列其中,从此,至少在江苏省,相思鸟成了保护动物。其他有关各省区也实施了相关的保护措施。

相思鸟属有红嘴相思鸟和银耳相思鸟两种,其中红嘴相思鸟更漂亮、更珍贵。

南通不是红嘴相思鸟的主产区,数量不多,但是留鸟,一年四季都有。正如贾涛根先生在《百鸟千姿》中所记:红嘴相思鸟是“颜色鲜艳的小鸟,红色的嘴十分显眼。身体上部橄榄绿色,下体橙黄色。尾近黑而略分叉”。“音调悦耳,常成群栖息于阔叶林、竹林和灌丛中,喜叫嚷和相互亲热。我市军山山林和市区公园偶见”。我在野外也见到过红嘴相思鸟,数量确实不多。看来,红嘴相思鸟在南通地区倒成了珍稀野生鸟类了,银耳相思鸟在南通地区没有分布,未见记录。

红嘴相思鸟生性大胆,不甚怕人。多在树上或林木间跳跃、穿梭,跳来跳去,飞来飞去,偶尔也到地上活动和觅食。以毛虫、甲虫和蚂蚁等昆虫为食,也吃植物种子和果实等植物性食物以及玉米等农作物。

繁殖期为5~7月,通常营巢于林缘灌木丛或竹丛中,巢多筑于灌木侧枝、小树枝权或竹枝上,距地高1~1.5米,呈深杯状,主要由苔藓、草茎、草根、草叶、树根、树皮、树叶、竹叶及茅草等构成。内垫为细草茎、棕丝和须根。巢外径9~12.6厘米,内径5~8厘米,深5~6厘米。每窝产卵3~4枚,卵重2~4.3克。繁殖期间鸣声更为响亮、更加婉转动听。

谷雨

□毛文文

紫琅
诗会

顺叶而流,那柔软
沿着树的额头,清香降下来
故乡的雨离太阳很近
顺着瓜秧的指尖,葱茏降下来

谷雨生万物
故乡的雨离城市很近
根深叶茂的村庄被移栽到城里
丢弃的门牌
是挂在记忆墙上的乡愁
散落的槐香,在光阴的丰腴里
又长出返乡的翅膀

几条小路聚在一起
和命运猜拳,攥紧的野花小草
迅速落了一地
让故乡,含着露珠
又回头多看春天几眼



芍药

王尚

莳花仆

□马国福

春天的时候买了很多书,其中一本是北京大学朱良志教授的《一花一世界》。

朱教授说:一朵小花的意义是一种回到世界、归复本真的智慧。恒河沙数,宇宙中每一个存在都可以说是微小的,短暂而脆弱的人生更是如此。一朵小花意义的顿悟,其核心是强调,生命本身就是一种权利,知识和秩序是人的创造,但不能成为霸凌的工具,人不能将世界的一切置于知识、欲念的统治之下,或者居高临下地“爱”它、悲天悯人地“怜”它,或者无情地鄙视它。

实在不好意思,我整段引用了他的话,这是值得警惕的。可是,我太过于喜欢他的书了,家中几乎买齐了他的著作《曲院风荷:中国艺术论十讲》《中国美学十五讲》《顽石的风流》《真水无香》《石涛诗文集》《八大山人研究》《生命清供:国画背后的世界》《南画十六观》等。

一个男人,尤其是一个生活在南方的青海高原的人,整天沉溺在这花花草草的幽微世界似乎格局太小了,似乎不见刚健雄风,更多的是琐碎日常。我不这么认为。任何一个宏阔的世界,不就是这些幽微的个体支撑着,在日月光华中滋养着自己的价值吗?

草木生活为我的格局翻案。种花养草,是物我世界的呼应与关照。当我沉溺其中时,收获的是平静的喜悦心。它们如同慈母,安抚儿女在尘世中浮躁困顿的心;亦是良师,教导我们如何顺从时间的律令在自然的逻辑变化中捕捉本真的美好,洞察生命生死轮回的真相;更是知音知己,在一个精神的空间里彼此欣赏、放空、融合、同频共振。

习惯于每天清晨在小区散步半小时,被那些细微的事物加持:喜鹊在楼顶高处祈祷,黄雀在樱花树上吸蜜,垂丝海棠拿出了春天的小火柴,麻雀谨慎地在草丛里扒拉草种,花香隐约真实,喜悦就在当下。朝饮木兰之坠露兮,夕餐秋菊之落英。有天早上在小区散

步,偶然看见一只鸟在啄食玉兰花的花蕊,真是高级!顿觉屈原再世,它就是鸟类中的屈原,饮露汲取花的琼浆,颇有君子之高洁情操。鸟最具有洁净精神,素食为主,它们肯定不会有高血脂、高血压、高血糖,更不会尿酸高痛风。鸟和草木彼此净化,有一种天然的朴素本色。花蕊里不多的琼浆是天赐的圣水,而这只鸟何其有幸,领受了天的谕旨。想必身心更加轻盈,在晨光熹微中喜悦飞翔。花开鸟惊心,当有歌声在它小小的体内响彻,当有鼓点在它细微的脉管澎湃,这芬芳的遇见,花正开,颜色恰好,美酒开窖正当时。我驻足观察,莫名感动。

三月初,红叶李迎来了盛大的节日,它们如一簇簇的雪,爬在树枝上辨认回家的路。它们深耕一个季节,飞翔、坠落、飘零、殉身,把春天抬高八米十米,冶炼春天的美。春天因此富有,对,春天是矿主,有世界上最富有的矿,那些花花朵朵和它们的颜色就是春天最缤纷多彩、深不可测的矿。有时细雨中花瓣凋零,轻盈飞翔,似乎在说,美是凋零,是塑造,是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体恤关照,是深刻的生命姿态转换。

平生偏好花中色,个中不与俗人说。我常常将手机相机定格在雨后的花枝上,捕捉那些落在花上的雨,颇有宁静、庄严、圣穆之感。如果把这些花骨朵上的雨水收集起来,用纯色素瓷杯泡绿茶,妙韵尽藏。

春天也是残酷的。阳光不锈玉兰锈,时光磨砂冰雪皱。春天如一幕戏剧,将美搬到舞台,主角是它们,芳华腾挪,容颜失色。美凋零,追随时光的车辙。而这些带伤的脸,更觉生命深刻。终将清箇归零,如战士退下战场,武器暗哑,那带伤的指纹,见证光阴,见证美如何击败时间又达成和解。来年春天,还来指认那些碑文一样的树枝筋骨,如何托举春天跨过一个个黑夜,把黎明的光引渡到玉兰的酒杯中。你未看此花时,此花与你同归于寂;你

来看此花时,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。

这黄皮肤升腾一种品格。春天即将接近尾声,撕开美残酷的真相。所有的凋零,都是春风的练习簿,一页一页褪色的草稿,背出春天在场的证词。落花流水,玉兰没有更改户籍,它在原地凋零,为我打开另一个福祉。

倾壶待客花开后,出竹吟诗月上初。花半开为美,全开荼靡,锈也。有时在房间里插一瓶时令鲜花,一夜过后,污浊的酒气熏得玉兰花跳悬崖了,可见世俗肉身这尊化学品仓库之垃圾杀伤力有多强。

去年秋天养了一盆毛金莲,我用自制的自来水桶花盆将它高高地调在了阳台南墙上,花期过后,不知何时掉了一粒花种到花架上的君子兰盆里。这粒种子沉睡了大半年,过了年后,我浇足了水,竟然无意中看到发芽了,然后在十天时间内迅速生长,今晨开花了。毛金莲的香气是美的,小区里雨中樱花的眼睛是美的,红叶李的眉眼是美的,梅花雨是美的,在这么多美的空间里生活,没有理由不经营好每一天的时光啊。

闻多素心人,乐与数晨夕。我也经常和邻居在楼顶一起种花,交流养花草的心得。有时候我去外地开会,热心的邻居尹大哥会主动帮我照料我的花草,我们之间相处得很融洽。是的,我愿意和心灵同频的人在一起,让世俗平常的生活因为充满欢喜而不平常。

每天清晨散步时我总在想一个问题:一年365天,如果一个人每天活出不一样的内容和生命态度,那才真正过了365天,而不是单调机械地按照物理时钟,把365天重复了一遍,只过了一天。是的,好的生活,就应该是找不同、过不同、得不同。

有次在老树画画的微博上看到这样一首诗:“世间无非过云楼,何事值得你犯愁?荣辱得失算什么,此生只向花低头”。而我,一个貌如土豆的中年油腻男,只想做一个花木的仆人,追随它们,在有限的世俗生活中,尽量使自己过得丰富些,让生命活出另一种可能。

岁
月
流
金

芦扉花布里的乡愁

□徐雪皓

友人在朋友圈晒南通土布照片:各色经典老土布,整齐地码放在老宅老柜中,在斜阳的照射下时代感十足。

母亲认真地看着土布照片,微笑起来……仿佛重新回到了过去:那时冬天的被子全是棉花絮,特别厚,不用被套,民族风的大红花被面火红热烈。厚实的各色老土布被里压裹着花被面,妇人们一针一针地缝被子,是家家户户的常态生活场景。母亲早早帮我洗漱完,把我塞到刚被“汤婆子”暖好的土布被窝里,真是温暖。

母亲坐在床沿,絮絮叨叨地说着她和老乡仇阿姨一家相识的故事:她年少时独自跨省读书,一个人去了千里之外的异乡。乡村走出来的小姑娘跳出龙门,外婆给做了一身的新衣裳——芦扉花布衫全套。全新的芦扉花布衫甚是好看,淡淡的白黄底色上靛青的纹理,映衬出豆蔻年华少女的清秀和娟美,甚是扎眼。求学之路一路艰苦,慢轮渡、大汽车,步行一路,摇摇晃晃地到了学校。

到校后,会过日子的小姑娘常常将一套新衣分开来穿,上身灯芯绒的小褂,下穿芦扉花长裤,这样的行头调色现在看来也是漂亮时髦。周末的一次逛街,母亲又是这身穿搭,从闹市的三牌楼返回学校。一路上隐约感觉有人相随,走路也好,搭车也罢,回头看看是个长辫子的大姐姐,白净清爽。乡下孩子胆小,不敢搭腔,只是一路快走着。马上要到校门口了,后面的姐姐着急追了上来,问道:小妹,这个裤子是芦扉花布的吧?你是哪里人呀?带着浓重吴侬软语音调的普通话一下拉近了两人的距离,一问一答之间,居然找到了老乡!两只手紧紧相握,从此母亲多了个老乡姐姐。她叫仇素英,早年和青梅竹马的老公一起来到了异地省城工作。本地没有亲戚和朋友,平日里都是独来独往。她比母亲年长十多岁,有着南通女人的利索劲儿,工作生活都是一把好手,一直关心关照着妈妈。妈妈工作结婚后,两家人逢年过节正经亲戚一样地来来往往,不是亲人,胜似亲人。

我从小长大一直享受着仇姨的特别关爱。仇姨爱穿家乡的芦扉花衣裤,还记得她忙前忙后地帮我洗澡,身上那条浆洗无数次的芦菲花裤蓝白分明,随着她忙碌的身影晃动着,好漂亮!我小时候的毛衣、棉袄都是仇姨做的,到了仇姨家,总有好吃的鸡腿、香肠留给我。这些都定格在记忆里,拼织成了我的幸福童年。后来,因为父母工作调动,不得不和仇姨一家分开。分别时,仇姨和母亲抱头痛哭……

分开多年了,这段芦扉花布衫的奇缘总是被母亲念叨起。谋生在千里之外,对家乡的思念是全方位的,会关心故乡的一切消息,对故乡的思念会印在乡音里、留在土布上。当年的仇姨一直无私地帮助母亲,想是故乡的芦扉花布勾起了缠绵的乡愁。

晒南通土布照片的女友是一位有情怀的艺术家,她在工作闲暇,带领学生种植蓼蓝草打靛蓝,动手扎染蓝印花布,真是让人心生敬佩。真心希望南通土布在新时代能让更多的人喜欢它、爱上它,让那份对家乡的爱世代传承下去。